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10 月 4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 在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, 加入 —

“西曲瑞克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
依西美坦; 其鹽類
苯丙胺; 其鹽類
莫西沙星; 其鹽類
替莫唑胺; 其鹽類
羅格列酮; 其鹽類”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 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, 加入 —

“西曲瑞克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
依西美坦; 其鹽類
苯丙胺; 其鹽類
莫西沙星; 其鹽類
替莫唑胺; 其鹽類
羅格列酮; 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 年 10 月 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 3，在該等附表中分別加入 6 種新的物質。